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5,724,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575,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雨宁、钟昊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2.8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2.8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通讯出席董事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中秋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A	浙商日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7	002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备注：2024年9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非直销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秋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本基金此前已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后，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5,000,000.00元（含）；

（5）在暂停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7）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9月12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自2024年9月18日（含）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A	鹏扬利沣短债C	鹏扬利沣短债D	鹏扬利沣短债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29	006830	018666	006831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9月12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自2024年9月18日（含）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新能源ETF；基金代码：5161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1、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2、除权日：2024年9月18日。

3、合并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合并方式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4年9月6日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盘点位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2）合并比例=（X÷Y）÷（I×1÷1000）

其中，X为2024年9月6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4年9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为2024年9月6日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盘点位。合并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2024年9月6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4,661,676,510.24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9,225,304,000.00份，该日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盘点位为1634.64。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比例为0.30912005。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合并日进行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3）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合并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合并日基金资产净值÷合并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合并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4年9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合并后，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万份基金份额。

三、本基金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合并，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2024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将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期间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融资融券申报业务、转融通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折算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合并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合并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9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23]78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9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9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